

#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

通02环罚〔2023〕25-1号

如皋市恒祥塑料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6827945552345

法定代表人：金志祥

住所：如皋市如城街道新官村十七组

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2022年10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位于如皋市如城街道新官村十七组，主要从事塑料玩具配件生产加工，经查：你单位吹塑机在生产，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，未建设废气收集处理设施，生产车间大门未密闭，车间外及厂区外无明显气味，废气逸散范围为车间内。你单位从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，未按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证据一：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。

证据二：你单位提供的法定代表人金志祥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。

证据三：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执法人员于2022年10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并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一份。

证据四：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执法人员于2022年10月9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金志祥进行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



录一份。

证据五：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执法人员于2022年10月9日现场检查拍摄的照片取证证据两份。

证据六：我局执法人员2022年10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并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一份。

证据七：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10月20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金志祥进行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。

证据八：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10月14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取证证据一份。

证据九：你单位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一份。

证据十：你单位提供的在另一地址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（登记）表一份。

证据十一：网上查询的塑料制品加工行业VOC排放量一份。

证据一、证据二：证明你单位主体、经营范围、被调查人的身份及对其进行调查的有效性。

证据三、证据四、证据五、证据六、证据七、证据八：证明你单位从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，未按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。

证据七、证据九、证据十：证明你单位原环评未要求建设废气处理设施，违法对象构成逃避监管排放污染物的主观性不强、后果不严重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处罚更合理的事实。

证据七、证据十一：证明经核算你单位吹塑机在生产时有VOCs废气产生，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1吨以下。

你单位以上行为已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12月15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通02环罚告字〔2022〕325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你单位提出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听证。有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、送达回执为证。

你单位主要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：1、本单位2006年11月5日编制的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（登记表）》，经如皋市如城镇环境保护办公室审批，确认在生产过程中无废气、废水、固体废物等三废排放。行政机关仅仅依据网络上查询的塑料制品加工行业VOC排放量，便主观臆断具体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数量。该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不清，无法判断是否有VOC排放、排放VOC的数量、该排放行为是否构成违法及应该处以何种程度的处罚。2、根据国标 37822-2019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以下简称《标准》）10.3.2的规定：“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kg/h时，应当配置VOCS处理装置。”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中未明确本单位NMHC初始排放速率便径直认定需安装废气处理设施。综上，本单位希望不予处罚。

本局认为：1、针对你单位提供的原址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（登记表）》，一是《登记表》本身由企业自行填写，在审批意见中虽然未明确提出对VOC收集处理要求，只是当时国家对VOC排放管理要求比较低，并不代表没有VOC排放，实际在检查时，手持VOC检测仪对正在生产设备上方检测VOC为10.92mg/m<sup>3</sup>，证明你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事实有

VOC排放，二是VOC排放量是决定涉及处罚事项中裁量的处罚金额，实际处罚告知书中处罚金额计算排放量按最低一档计算；2、针对“GB 37822-2019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10.3.2的规定：“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kg/h时，应当配置VOCS处理装置”。根据《“十三五”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，江苏属于重点管控区域，而《标准》中重点区域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2kg/h，而非3kg/h，GB 37822-2019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10.3.2的规定本意就是明确了“废气必须收集排放”和对“废气处理效果的要求”。该标准7.2.2规定：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，在混合/混炼、塑炼/塑化/融化、加工成型(挤出、注射、压制、压延、发泡、纺丝等)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，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；无法密闭的，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，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。根据7.2.2之规定，你单位废气应该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，而你单位案发时产生VOC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废气根本未收集，属于无组织排放。我局案审会决定对你单位陈述申辩不予采纳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，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；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2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根据《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，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。

收入单位：如皋市财政局

收入项目编码：103050125

执行单位编码：0105001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营业部

账号：32001647236051117660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附相关法律法规:

###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

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

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

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；

（二）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、保存台账的；

（三）石油、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，未采取措施对管道、设备进行日常维护、维修，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；

（四）储油储气库、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、气罐车等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；

（五）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；

（六）工业生产、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，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，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，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。